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4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5
三、 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合锻智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078-1号

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合锻智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

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2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届满，符合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

注：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

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共 3 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分）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	75-100	100%
B	60-74	80%
C	59 及以下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关于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732 号）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732 号)，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827,330.78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 30,706,425.78 元，较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847,292.53 元增长 28.76%，因此，本次解锁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 根据公司确认，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 22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解除限售比例均按 100% 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霍雨佳'.

霍雨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浩'.

任浩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9年07月03日